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1102617961號
附件：

裝



主旨：檢送本府111年9月27日召開本市「潭子區中86-1潭興路(福貴路至新興國小前)拓寬工程(第2階段-潭興路二段36巷至豐興路)」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公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訂

一、本案公聽會記錄記載「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含依社會性、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含第一次公聽會)。

線

市長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潭子區中 86-1 潭興路(福貴路至新興國小前)拓寬工程
(第 2 階段-潭興路二段 36 巷至豐興路)」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潭子區中 86-1 潭興路(福貴路至新興國小前)拓寬工程(第 2 階段-潭興路二段 36 巷至豐興路)」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貳、時間：11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參、地點：臺中市潭子區公所 6 樓禮堂

肆、主持人：王科長仁志

記錄：許永田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 一、 賴議員朝國：林秘書清彬。
- 二、 吳議員顯森：(未派員)。
- 三、 羅議員永珍：劉處長克勤。
- 四、 徐議員瑄灘：林主任進科。
- 五、 蕭議員隆澤：(未派員)。
- 六、 周議員永鴻：張主任郁婕。
- 七、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 八、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江筑苡。
- 九、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周淑麗。
- 十、 臺中市潭子區公所：楊基郁。
- 十一、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曾淨如、廖仁傑。
- 十二、 臺中市潭子區潭陽里辦公處：(未派員)。
- 十三、 臺中市潭子區福仁里辦公處：(未派員)。

十四、臺中市潭子區聚興里辦公處：(未派員)。

十五、亞興測量有限公司：蔡益昌、汪家銓、江國憲、張毓容。

十六、與會貴賓：楊立法委員瓊瑤：張秘書瑋倫。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呂○儒、林○築、邱○傑、徐廖○枝(徐○葦 代理)、莊○健、陳○煌、陳○花、田○茹(楊○芬 代理)、許游○月(許○火 代理)、劉○霞(劉○瑜 代理)、蔡○岸(蔡○榮 代理)、蔡張○說(蔡○榮 代理)、蕭○雯、賴○卿、吳○龍、吳○秀(廖○斌 代理)、林○娥、林○濱、林○雄、林○癸、林○德、林○蘭(王○美 代理)、林○敏、林○錐、涂○輝(張○琴 代理)、范○珍(陳○享 代理)、莊○瑛(莊○銘 代理)、陳○年(陳○成 代理)、陳○佑(陳○成 代理)、陳○芳、曾○齡、游○軒、游○隆、游○棠(魏○葉 代理)、湯陳○鶴、葉○釤、詹○鉞(林○珍 代理)、廖○杏、賴○、賴○諺、鐘○華(胡○春 代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 黃○雯 代理)、(關係人)林○堂、(關係人)林○國、(關係人)李○梅、(關係人)吳○火。

柒、興辦事業概況：

一、計畫範圍及目的：

潭興路(中 86-1)為潭子區重要東西向聯絡道路，亦為民眾前往潭子區公所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洽公之重要道路。近期國道四號潭子段銜接台 74 線完工通車，未來聚興產業園區落成將提升區域車流量，故有推動潭興路拓寬計畫之必要。

爰此，為改善上述路段交通壅塞之情形，本案工程「潭子區中 86-1 潭興路(福貴路至新興國小前)拓寬工程(第 2 階段-潭興路二段 36 巷至豐興路)」延續第 1 階段(福貴路至潭興路二段 36 巷)工程路線，路線西起潭興路二段 36 巷，東至豐興路二段，總長約 865 公尺，開闢後寬度為 12 公尺。工程完工後將可改善現有交通環境，增進區域之交通流暢性及安全性，並促進潭子區產業之發展，進而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實有開闢之必要。

二、計畫內容：

本案勘選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因勘選之用地屬非都市計畫土地範圍，已就損失最少地方為之，本工程規劃亦依照「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相關規定進行設計，並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三、用地概況：

(一) 用地範圍四至界線：

本計畫路線西起潭興路二段 36 巷，東至豐興路二段，南、北毗鄰鄉村區及特定農業區，總長約 865 公尺，開闢後寬度為 12 公尺。

(二)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 (m ²)	百分比 (%)	備註
私有	95	2,078.58	21.84%	
	16	2,937.69	30.87%	台糖
公有	31	4,499.51	47.29%	
合計	142	9,515.78	100.00%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資料為主

(三)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案工程路線已優先使用現有道路及盡量降低影響既有房屋，範圍內地上物有農林作物(水稻、果樹及綠竹等)、部分建築改良物及附屬建物(鐵皮棚及水泥地面等)。

(四)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面積之比例：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河川區水利用地	10	994.06	10.45%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	32	319.39	3.36%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	4	46.97	0.49%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11	1,229.05	12.92%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28	5,783.44	60.78%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13	595.36	6.26%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156.48	1.64%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43	333.78	3.50%
鄉村區交通用地	2	43.18	0.45%
鄉村區遊憩用地	1	14.07	0.15%
合計	142	9,515.78	100.00%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資料為主

(五)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案道路範圍勘選之土地已考量道路現況、土地地形、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並盡量將既有道路、公有土地等納入工程範圍內，以減少私有土地使用之面積及建物拆遷，降低私有財產權益之侵害，使用土地面積於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六) 用地範圍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潭興路為潭子區重要東西向聯絡道路，提供民眾前往潭子區公所及臺中市警察局洽公之要道，亦為大明高中及新興國小必經道路，近期國道四號潭子段完工通車及未來聚興產業園區落成將提升區域車流量，故潭興路實有拓寬之必要。工程設計已將既有道路納入範圍，並盡量使用公有土地及降低影響建築物，拓寬工程分為三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工程已於近期召開公聽會，而本案潭興路二段 36 巷至豐興路為第二階段，後續將接續辦理第三階段工程，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七) 其他評估必要理由：

本案道路工程完工後，強化區域交通路網系統，提升整體社會、經濟發展，有助於民眾生活品質及機能提升，並可提供大明高中學生安全、便捷之上下學路徑，因此辦理本案工程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分析：

(一) 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案工程範圍坐落於臺中市潭子區潭陽里、福仁里及聚興里，依據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111 年 8 月統計資料，潭陽里 4,558 戶、計 13,058 人(男性 6,330 人、女性 6,728 人)，年齡結構以 40~44 歲間最多；福仁里 4,561 戶、計 12,290 人(男性 6,016 人、女性 6,274 人)，年齡結構以 25~29 歲間最多；聚興里 1,915 戶、計 4,943 人(男性 2,632 人、女性 2,311 人)，年齡結構以 40~44 歲間最多。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計 111 筆，公有土地計 31 筆，面積約 0.951578 公頃，受影響之土地所有權人計 124 人，工程完工後將健全東西向交通路網，提升通行之安全性及方便性，受益人數將遠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人數。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減少周邊居民人車爭道及會車之風險，使用路人通行更加便利，提升交通路網之連結性。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本案沿線路段皆有居住型態之建築改良物，惟僅東興橋前之兩側鄰房須配合部分拆除，故本拓寬工程對弱勢族群之生活型態應無影響，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周邊環境及鄰近居民用路安全，對於鄰里居民生活型態有正面影響。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本計畫性質係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且工程完工後，將改善區域通行連貫性及居住環境品質，減少會車風險，亦提升大明高中學生上下學用路安全，故對周邊居民之健康與安全有正面影響。

(二) 經濟因素：

-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完工後，改善工程範圍鄰近區域交通路網系統，有助於土地合理使用，進而促進區域產業發展，可間接增加稅收。
-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本案為道路拓寬工程，已優先使用現有道路及公有土地進行拓寬改善，現況僅兩側少許農田納入範圍，其餘為閒置或種植果樹及綠竹等農林作物，且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對農業生產影響有限。
-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經現勘範圍內僅東興橋前之兩側鄰房須配合部分拆除，皆不致使營運中之公司行號造成停、歇業之情況，並不會發生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情形。另本案道路工程完工後，可提供便捷的交通路網，提升交通運能，進而帶動區域經濟發展，提升居民就業機會，故對整體區域就業或轉業人口有正面影響。
-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開發費用均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本案為道路拓寬工程，已優先使用現有道路及公有土地進行拓寬改善，僅兩側少許農田納入範圍，故對農業生產影響有限；另本區範圍內無林漁牧產業，故不影響林漁牧之產業鏈。
- 6、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案道路拓寬工程設計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流暢性及土地使用之完整性，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開發範圍內現況部分為既有道路、排水溝、建築改良物、附屬建築改良物、農田及果樹等，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因此對城鄉自然風貌衝擊甚小。
-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本案於現地調查工程範圍時，並未發現任何文化遺址、古蹟或登錄之歷史建築，故本工程應不致對文化古蹟造成影響，若日後施工倘發現具保存價值之建物、古蹟或疑似遺址及地下相關資產時，將依照文化資產相關規定辦理。
-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本案工程完工後，可健全區域交通路網，提升生活機能，提供居民及學生安全及便捷之用路環境，對整體居民及用路人之生活條件有正面助益。
- 3、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道路開闢屬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對生態環境衝擊甚小。
- 4、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計畫工程完工後，能串連現有道路，並改善交通瓶頸路段，完善鄰近地區之交通路網，健全潭子區東西向交通運輸，提高生活機能，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之面向之一，本府依永續發展的理念，透過道路工程開發運輸需求及提升周邊交通網路，預計工程完工後改善交通服務水準，有助於區域之整體發展，平衡城鄉差距，因此本計畫之推行對當地區域暨國家之整體永續發展有正向助益。
- 2、永續指標：公路運輸系統是民眾生活環境之一環，為確保人民

擁有安全、健康及舒適的運輸環境，建構完善的道路系統可節省通行時間，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空氣污染情形，且本案施工將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落實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

3、國土計畫：本案工程範圍內非屬交通用地者，於徵收作交通事業使用後，依規定一併辦理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區域計畫。本計畫道路能配合執行國土計畫目的，強化區域交通機能並加強跨域整合，建立公共建設與國土資源之整體配置，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以期達到人與自然和諧共生之目標。

(五) 其他因素：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提高民眾通行之安全及便利性，強化都市防災功能，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以落實市政建設，促進地方之均衡發展，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規劃符合永續發展之政策方針，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

(六) 綜合評估分析：

本案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公益性：潭興路為潭子區重要東西向聯絡道路，提供民眾前往潭子區公所及臺中市警察局洽公之要道，亦為大明高中及新興國小必經道路，近期國道四號潭子段完工通車及未來聚興產業園區落成將提升區域車流量，惟潭興路現況路寬僅8~10公尺，且因周邊產業類型，常有大型車輛進出，行人與機車無避車空間，易造成交通事故，故潭興路實有拓寬之必要。

2、必要性：本案道路工程完工後，強化區域交通路網系統，提升整體社會、經濟發展，有助於民眾生活品質及機能提升，並可提供大明高中學生安全、便捷之上下學路徑，因此本案工程確有其開闢之必要性。

3、適當與合理性：

(1) 本案非都市計畫土地勘選，已考量道路改善需求及道路現況對

於居民及社會之影響，並優先使用公有土地，且未通過人口住宅密集地區，使用之土地均為達成改善道路目的必需使用之最小使用限度範圍，符合事業計畫之合理性。

(2)本案工程路線設計係依交通部「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內政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4、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二、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計畫道路興建完成後將改善東西向交通系統，作為鄰近區域間道路之聯結路網，提升區域交通系統，對區內外之私有財產權益均予以考量及保障。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本案道路範圍勘選之土地已考量道路現況、土地地形、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並盡量將既有道路、公有土地等納入工程範圍內，以減少私有土地使用之面積及建物拆遷，降低私有財產權益之侵害，使用土地面積於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係道路拓寬改善工程，為銜接其他已開闢道路，工程設計已將既有道路納入範圍，並盡量使用公有土地及減少影響建築物，拓寬工程分為三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工程(福貴路至潭興路二段 36 巷)刻正辦理中，本案潭興路二段 36 巷至豐興路為第二段階段，後續將接續辦理第三段工程，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開闢屬永久性建設，租用、設定

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用於永久為道路使用，且承租須每年編列預算，將造成支出無上限。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於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可適宜之取得方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提高民眾通行之安全及便利性，強化都市防災功能，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供民眾通行，以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利害關係人：林○國</p> <p>1. 本道路非常重要，希望施工期間儘可能避免交通黑暗期。</p> <p>2. 道路拓寬造成兩側建物部分拆除，希望可以協助復原或者避免拆除。</p>	<p>1. 本案依徵收作業程序將召開兩次事業計畫公聽會，接續召開協議價購會，將於完成用地取得後，儘速辦理工程施作，以期儘量降低鄰近住戶施工期間通行不便之問題，並希冀透過逐步完善路網，提供用路人更安全便利的交通系統，提升周邊生活環境品質。</p> <p>2. 本案工程範圍內需配合拆除之建築改良物，本府將依據「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查估補償，其補償項目包含建築改良物、人口遷移費、生產設備搬遷、營業損失、電力外線工程、自來水外線工程、自動拆遷獎勵金等。故若為合法建築改良物，屆時辦理查估作業時再請所有權人一併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以利計算補償費。</p>
<p>土地所有權人：蕭○雯、謝○宇、賴○卿、蔡○榮、楊○興、劉○霞(劉○魁 代理)</p> <p>1. 自從 4 號高速公路開通至潭子段，車子經過潭興路 1-2 段的車流量減少約 5 成，建議市府拓寬至 10 米即可。</p>	<p>1. 本案現況道路蜿蜒，為改善本路段交通壅塞情形，故推動道路拓寬為 12 公尺，其車道規劃採汽車道+慢車道+側溝兼人行道(左右各 1 公尺)配置，以改善交通壅塞情況並提升用路人安全。</p> <p>2. 有關潭興路一段 258 巷及 165 巷十字路口車禍頻繁，目前本府刻正</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2. 潭興路一段 258 巷/165 巷左右轉，此處是十字路口，車禍頻繁。市府有沒有去深入了解車禍的原因，其實不困難，此段只有七米寬，長度約 25 米，也就是在全家便利商店的門口過排水溝這段。</p> <p>3. 大貨車、遊覽車、吊車應該禁止左右轉 258 巷/165 巷，改走福貴路、旱溪西路、豐興路等路線，等 258 巷/165 巷拓寬才開放大車左右轉。</p> <p>4. 按照之前道路拓寬規劃在潭興路一段全家便利商店門口入口處也就是在排水溝上面做了 2 個橋墩分別 8 米和 12 米，如果照之前的規劃潭興路一段單號這邊應該不會被徵收到，為何市府委託亞興測量公司測試來的結果頭尾寬度不一致，且都偏單號這邊被徵收約 2 米，請市府解釋。</p>	<p>辦理潭興路一段 258 巷拓寬工程(拓寬為 10 公尺)，另本案道路拓寬為 12 公尺，後續配合工程施工檢討各路口新設標誌標線，完工後可改善潭興路一段與潭興路一段 258 巷及 165 巷十字路口狹小及交通動線問題。</p> <p>3. 有關限制大型車輛行駛通行路段，後續將與本府交通局依整體交通規劃研議辦理。</p> <p>4. 有關全家便利商店旁橋梁之橋墩當時設置位置及緣由已無法考證確認，本路段係依據現況既有道路線性調整路線，以期減少鄰房拆遷情形。</p>
<p>土地所有權人：謝○英</p> <p>請問工程施工後電線桿是否會地下化？</p>	<p>有關台電地下化或遷移一節，本府前於 111 年 8 月 9 日函詢台電是否有相關規劃，惟台電表示本路段目前暫無規劃地下化工程，有關本次地方反映意見，本府後續將再函知台電針對本路段電桿地下化有其地方需求，再請台電審慎評估辦理。</p>
<p>利害關係人：大明高中(陳○全 代理)</p>	<p>感謝學校支持本案拓寬工程，本案道路工程規劃設計時皆會勘查工程範圍及道路周邊實際現況，並依「公路</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大明高中是贊成拓寬的，當初學校在興建時已經拓縮建築並且沿線有綠化，希望後續工程施工時可以多加考量學生安全。</p>	<p>路線設計規範」、「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計規則」等進行規劃，潭興路主線及周邊鄰接巷道之交通號誌、標誌、標線、排水設施、灌溉溝渠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交通風險因子，將列入本案工程規劃設計之參考依據並研議納入工程設計考量，以提供用路人更安全便利的交通系統。</p>
<p>利害關係人 郭○雄 請問當初說明會是何時召開的？為何沒通知住戶？知道時已被劃設拆除線。</p>	<p>本案路線規劃地方說明會於今(111)年4月26日召開，並於111年4月12日函文通知潭子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協助公告周知鄰近住戶參加，而本次召開之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之法定程序，本府為需用土地人，故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書面方式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p>
<p>土地所有權人：林○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如何知道拓寬工程會影響建物多少？我騎車很久了，覺得影響最多是上、下班時，為了這半小時而拓寬道路是否有必要？ 建商10多年前交屋已說電線地下化(沒證據)，現在要拓寬道路能正視這個問題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本案拓寬工程影響建物須拆除之範圍，本府已請測量公司先行於現地劃設拆除線。後續於第二次公聽會結束後，將進行查估作業，並於現場告知拆除範圍，屆時再請土地所有權人參與，以保障自身權益。 本案現況道路蜿蜒，為改善本路段交通壅塞情形，故推動道路拓寬為12公尺，其車道規劃採汽車道+慢車道+側溝兼人行道配置，以改善交通壅塞情況並提升用路人安全。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3. 有關台電地下化或遷移一節，本府前於 111 年 8 月 9 日函詢台電是否有相關規劃，惟台電表示本路段目前暫無規劃地下化工程，有關本次地方反映意見，本府後續將再函知台電針對本路段電桿地下化有其地方需求，再請台電審慎評估辦理。</p>
<p>利害關係人：謝○春 拓寬工程施工後如果讓建物變成危樓，政府該如何補救？</p>	<p>1. 有關臺端所陳之土地改良物，倘因拓寬道路而致使建築改良物有拆除之情事，本府將依據「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查估補償，其補償項目包含建築改良物、人口遷移費、生產設備搬遷、營業損失、電力外線工程、自來水外線工程、自動拆遷獎勵金等。故若為合法建築改良物，屆時辦理查估作業時再請所有權人一併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以利計算補償費。</p> <p>2. 若建物因部分拆除後有結構安全等疑慮，所有權人可檢附相關文件後申請一併拆除，本府將配合辦理地上建物補償之複估作業。</p>
<p>利害關係人：王○宇 道路拓寬後，道路兩旁的美化工程希望能配合規劃達到綠化美觀，使行路人感到舒適安心的宜居城市。</p>	<p>感謝臺端寶貴的意見，本案工程兩側目前已規劃設置人行空間，本府將請規劃公司評估於兩側適當位置增加綠化工程之可行性，以提昇整體環境舒適性。</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利害關係人：劉○瑜</p> <p>請問道路中心線是以何為依據？後續測量時民眾可以參與測量嗎？</p>	<p>1. 本工程為既有道路拓寬，兩側鄰房路段定線原則係依據現況既有道路中心，平均拓寬兩側至 12 公尺。本案第 2 階段路線皆是非都市土地，其與都市計畫區已劃設的道路用地不同，因此在規劃非都市土地路線時，大多考量土地使用現況及現有道路來規劃。</p> <p>2. 另有關本案拓寬工程影響建物須拆除之範圍，本府已請測量公司先行於現地劃設拆除線。後續於第二次公聽會結束後，將進行查估作業，並於現場告知拆除範圍，屆時再請土地所有權人參與，以保障自身權益。</p>
<p>利害關係人：楊○照</p> <p>1. 2 邊如果是合法，說是 2 邊統一拓寬，但現況覺得都是拆除單號這邊，而且單號這邊都是 50 幾年的房子了，如果拆除後危及安全，請問誰負責？而且雙號那邊早已留法空，為何只拆我們這邊？</p> <p>2. 請問路線已經確定了嗎？</p>	<p>1. 本工程兩側鄰房路段定線原則係依據現況既有道路中心，平均拓寬兩側至 12 公尺。</p> <p>有關本案拓寬工程影響建物須拆除之範圍，本府已請測量公司先行於現地劃設拆除線。後續於第二次公聽會結束後，將進行查估作業，並於現場告知拆除範圍，屆時再請土地所有權人參與，以保障自身權益。</p> <p>2. 有關臺端所陳之土地改良物，倘因拓寬道路而致使建築改良物有拆除之情勢，本府將依據「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查估補償，其</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補償項目包含建築改良物、人口遷移費、生產設備搬遷、營業損失、電力外線工程、自來水外線工程、自動拆遷獎勵金等。故若為合法建築改良物，屆時辦理查估作業時再請所有權人一併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以利計算補償費。</p> <p>3. 若建物因部分拆除後有結構安全等疑慮，所有權人可檢附相關文件後申請一併拆除，本府將配合辦理地上建物補償之複估作業。</p> <p>4. 本案拓寬工程路線規劃現行係以道路寬度 12 公尺辦理。惟本府舉辦公聽會之意旨即為說明本案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踐行溝通以及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建議及意見，因此本案將舉行兩場公聽會廣納各界之意見。</p>
<p>蕭隆澤議員服務處：魏助理清龍</p> <p>1. 本案工程是否有第 3 階段工程？ 民眾有陳情第 3 階段交通有紓解之必要。</p> <p>2. 協議價購的價格務必要以市價評估，以保障民眾權益。</p>	<p>1. 本案拓寬工程分為三期工程辦理，第一階段工程(福貴路至潭興路二段 36 巷)刻正辦理中，本案潭興路二段 36 巷至豐興路為第二段階段，第三階段工程自豐興路至新興國小前，後續將針對該段道路使用部分辦理相關改善工程。</p> <p>2. 依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本案於兩次公聽會後，將召開協議價購會</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議，而協議價購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其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為保障所有權人之權益，本案協議價購價格將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所示之市價進行評估作業，並送交本市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審查，以維民眾權益。</p>
<p>賴朝國議員服務處：劉主任京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希望可以在協議價購價格上幫民眾多爭取權益。 2. 工程進度方面，希望可以在最短時間內完成該工程。 3. 建議該拓寬路段電纜地下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本案於兩次公聽會後，將召開協議價購會議，而協議價購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其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為保障所有權人之權益，本案協議價購價格將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所示之市價進行評估作業，並送交本市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審查，以維民眾權益。 2. 本案依徵收作業程序將召開兩次事業計畫公聽會，接續召開協議價購會，將於完成用地取得後，儘速辦理工程施工，以期儘量降低鄰近住戶施工期間通行不便之問題，並希冀透過逐步完善路網，提供用路人更安全便利的交通系統，提升周邊生活環境品質。 3. 有關台電地下化或遷移一節，本府前於 111 年 8 月 9 日函詢台電是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否有相關規劃，惟台電表示本路段目前暫無規劃地下化工程，有關本次地方反映意見，本府後續將再函知台電針對本路段電桿地下化有其地方需求，再請台電審慎評估辦理。</p>
<p>羅永珍議員服務處：劉處長克勤</p> <p>1. 本道路先前開過路線規劃地方說明會，這場會議是第2階段工程的第一次公聽會，後續希望可以將這條道路變成指標性，期盼相關管線可以地下化，這樣不僅道路寬度變寬，也可以減少很多不必要的問題，因此在工程確定施工前，其電力、自來水、瓦斯、排水等相關單位也會再開會協調。</p> <p>2. 希望工程設計單位可以再轉彎處及十字路口多加設置交通號誌、行車指示以及在學生上下課、民眾上下班等巔峰時刻禁止大客車、大貨車等車輛進入該路段以保障鄰近居民的生命安全。</p>	<p>感謝處長寶貴之意見，本案道路工程規劃設計時皆會勘查工程範圍及道路周邊實際現況，並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計規則」等進行規劃，潭興路主線及周邊鄰接巷道之交通號誌、標誌、標線、排水設施、灌溉溝渠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交通風險因子，將列入本案工程規劃設計之參考依據並研議納入工程設計考量，以提供用路人更安全便利的交通系統。</p>

拾、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土地所有權人：蔡○岸(蔡○榮 代理)、蔡張○說(蔡○榮 代理)</p> <p>1. 預計拓寬 12 公尺，其拓寬寬度是如何得來，有何數據佐證 12 公尺寬足以解決現況交通問題？會否將來又要在拓寬呢？</p> <p>2. 對於拆除線、拆除範圍爭議是否確定於第 2 次公聽會，會於現場會勘確認還是拆除範圍就此確認。</p>	<p>1. 本案道路規劃初期為延續起點段都市計畫道路(第一階段)其道路寬度為 15 公尺，後因考量既有鄰路之建物須配合拆遷數量較多且拆除範圍較大，遂在符合交通需求原則下，本案拓寬工程是以道路寬度 12 公尺辦理用地取得作業。</p> <p>2. 本工程為既有道路拓寬，兩側鄰房屋段定線原則係依據現況既有道路中心，平均拓寬兩側至 12 公尺。本案第 2 階段路線皆是非都市土地，其與都市計畫區已劃設的道路用地不同，因此在規劃非都市土地路線時，大多考量土地使用現況及現有道路來規劃。</p> <p>3. 另有關本案拓寬工程影響建物須拆除之範圍，本府已請測量公司先行於現地劃設拆除線。並於第二次公聽會結束後將進行查估作業，且現場告知拆除範圍，屆時再請土地所有權人參與，以保障自身權益。</p>
<p>土地所有權人：賴○</p> <p>路寬 12 公尺不足，是否拓寬？</p>	<p>本案道路規劃初期為延續起點段都市計畫道路(第一階段)其道路寬度為 15 公尺，後因考量既有鄰路之建物須配合拆遷數量較多且拆除範圍較大，遂在符合交通需求原則下，本案拓寬工程是以道路寬度 12 公尺辦理用地取得作業。</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利害關係人：林○國</p> <p>1. 台糖承租戶的地上物補償與復原是這次拓寬路相關單位責任。</p> <p>2. 安全距離原本都相安無事，因道路拓寬我家果樹、樹葉樹枝就會影響交通安全，請查估後協商給予移除和適當補償。</p>	<p>有關臺端所陳之土地改良物，倘因拓寬道路而影響農作改良物之情事，本府將依據「<u>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u>」等規定予以查估補償。倘若台端為台糖承租戶，屆時辦理查估作業時再請一併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以利計算補償費。</p>
<p>土地所有權人：賴○卿</p> <p>1. 本人上次會議中建議道路兩旁徵收中心點，應以”東興橋”12米橋墩的中心為基準，市府答覆此12米橋墩無法考證，請問難道是500年前就長在那裏的嗎？市府承辦人員沒明察，有失責，不服人心應重新規劃。</p> <p>2. 電桿地下化不然會影響交通。</p>	<p>1. 本工程為既有道路拓寬，兩側鄰房屋段定線原則係依據現況既有道路中心，平均拓寬兩側至12公尺。本案第2階段路線皆是非都市土地，其與都市計畫區已劃設的道路用地不同，因此在規劃非都市土地路線時，大多考量土地使用現況及現有道路來規劃。</p> <p>2. 有關台電地下化或遷移一節，本府前於111年8月9日函詢台電是否有相關規劃，惟台電表示本路段目前暫無規劃地下化工程，有關本次地方反映意見，本府後續將再函知台電針對本路段電桿地下化有其地方需求，再請台電審慎評估辦理。</p>
<p>利害關係人：楊○照</p> <p>1. 111年4月26日地方說明會議，所有土地、房屋的所有權人未收到會議通知書，政府沒有做到公正、公平、公開，且會議參與人</p>	<p>1. 本案路線規劃地方說明會於今(111)年4月26日召開，並於111年4月12日函文通知潭子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協助公告周知鄰近住戶參加，其說明會辦理依據、通知方式皆與公聽會不同。而本次召開</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數未達半數，會議決議事項應無效。</p> <p>2. 105 年規劃是 15 公尺的路寬，何時決議定案生效為 12 公尺的路寬？</p> <p>3. 樁位的放樣測量為何無通知住戶及土地所有權人到場鑑界，路寬範圍以哪裡為點？我們要求重測。</p> <p>4. 聚興橋土地公廟的地方是個大轉彎，為何不改善這大轉彎，若採取 105 年會議截彎取直計畫會讓用路人行車更安全。</p> <p>5. 政府一直強調路寬的用地取得盡量將既有道路、公有土地納入，採取最少拆遷方案，那東興橋前的雙號邊大都為台糖用地，房屋建物大都無保存登記不合法之建物且長輩也已知該道路會拓寬早已從聚興橋及東興橋為點線，房屋建物早已退縮預留了交通用地，為何不取用？而東興橋單號邊建築物密集且都為合法建物及合法工廠，若拆遷不但影響建物的結構安全且施工期間長無法正常搬運貨物及正常營運，拆遷範圍較大，工程經費也是最多的，並不符合政府所採取的影響最小拆遷範圍之意義。</p>	<p>之公聽會係依據<u>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u>之法定程序，本府為需用土地人，故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書面方式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p> <p>2. 本案道路範圍勘選之原則盡量將既有道路、公有土地等納入工程範圍內，且考量減少私有土地使用之面積及建物拆遷。原規劃方案(道路寬度 15 公尺)雖可與都市計畫段道路寬度一致，惟將使既有鄰路側鄰房受影響須配合拆遷、拆除戶數約達 51 戶，其影響所有權人遠大於後續規劃道路寬度 12 公尺所須配合拆遷、拆除之 21 戶，遂在符合交通需求原則下，本案拓寬工程是以道路寬度 12 公尺辦理用地取得作業。</p> <p>3. 本工程為既有道路拓寬，兩側鄰房路段定線原則係依據現況既有道路中心，平均拓寬兩側至 12 公尺。本案第 2 階段路線皆是非都市土地，其與都市計畫區已劃設的道路用地不同，因此在規劃非都市土地路線時，大多考量土地使用現況及現有道路來規劃。</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利害關係人：郭○雄</p> <p>1. 4/26 會議未告知所有住戶，僅私下 5~6 人住戶參加，並立即放樣，此會希望重開討論完成再放樣。</p> <p>2. 9/5 回函以現有路中心向兩側拆 6m，但實際我們 181 號不只 6m，申請重測，希望公平、公開、公正，配合地政單位。</p> <p>3. 我們希望拆 15m 道路並截彎取直。</p>	<p>1. 本案路線規劃地方說明會於今(111)年 4 月 26 日召開，並於 111 年 4 月 12 日函文通知潭子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協助公告周知鄰近住戶參加，其說明會辦理依據、通知方式皆與公聽會不同。而本次召開之公聽會係依據<u>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u>之法定程序，本府為需用土地人，故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書面方式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p> <p>2. 本工程為既有道路拓寬，兩側鄰房路段定線原則係依據現況既有道路中心，平均拓寬兩側至 12 公尺。本案第 2 階段路線皆是非都市土地，其與都市計畫區已劃設的道路用地不同，因此在規劃非都市土地路線時，大多考量土地使用現況及現有道路來規劃。</p> <p>3. 另有關本案拓寬工程影響建物須拆除之範圍，本府已請測量公司先行於現地劃設拆除線。並於第二次公聽會結束後將進行查估作業，且現場告知拆除範圍，屆時再請土地所有權人參與，以保障自身權益。</p> <p>4. 本案道路規劃初期為延續起點段都市計畫道路(第一階段)其道路寬度為 15 公尺，後因考量既有鄰路之建物須配合拆遷數量較多且拆除範圍較大，遂在符合交通需求</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原則下，本案拓寬工程是以道路寬度 12 公尺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利害關係人：楊○卿 1. 市價徵收。 2. 建請地政局能在第三次公聽會前查估拆除點。	1. 依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本案於兩次公聽會後，將召開協議價購會議，而 <u>協議價購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其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u> 。為保障所有權人之權益，本案協議價購價格將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所示之市價進行評估作業，並送交本市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審查，以維民眾權益。 2. 有關本案拓寬工程影響建物須拆除之範圍，本府已請測量公司先行於現地劃設拆除線。並於第二次公聽會結束後將進行查估作業，且現場告知拆除範圍，屆時再請土地所有權人參與，以保障自身權益。

拾壹、結論：

- 一、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二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協議價購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貳、散會：上午 11 時。

拾參、會議現場照片

